

東亞所置物櫃開放登記借用公告

本所 113 學年度置物櫃相關使用及申請作業，依借用管理辦法開放登記借用，說明如下：

1. 登記申請借用：113 年 8 月 28 (週三) 起至 9 月 10 日(週二)止，開放線上申請
<https://forms.gle/ZfYwd28y1RXe74yu6>
2. 公告獲配名單：113 年 9 月 11 日 (週三) 15 時前於本所網頁公告。
3. 確認選櫃登記：113 年 9 月 11 日 (週三) 至 9 月 13 日 (週五) 12 時至所辦確認並抽選櫃子，若需由所辦代抽選櫃位，請與所辦聯絡。逾期者則視同放棄。
4. 使用期限：113 年 9 月 13 日 14 時起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第一週學費繳費截止日中午。
5. 備註：112 學年使用者，請於 113 年 9 月 13 日 12 時前清空置物櫃物品，所辦將於 113 年 9 月 13 日中午重設置物櫃密碼並開放獲配者使用。

東亞所辦公室

113. 8. 28

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置物櫃借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管理維護置物櫃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所學生得依本辦法辦理置物櫃借用手續，每人以借用一個為限，期間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者不得申請換櫃。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日（依學校行事曆）起 2 週內提出申請，借用期間以一個學年為原則，從借用起始日至隔年的申請結果公告日止，惟畢業生以辦理離校日為準。

第三條 本所學生欲申請借用置物櫃者，應至所辦公室填寫申請單，不另設押金，憑據登記置物櫃（號碼），完成借用手續。如申請人數超過置物櫃數量，所辦得排除已申請本院研究室者，再抽籤決定之。申請結果統一在本所網頁公告。

第四條 置物櫃每學年九月間公告申請借用。前期借用者應依公告時間清空置物櫃內物品空，逾期一律視為廢棄物處理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
第五條 置物櫃內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第六條 借用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所得強制檢查置物櫃或終止借用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
- 一、 於置物櫃內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者。
- 二、 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- 三、 擅自轉借或轉租他人者。
- 四、 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